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恢1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卡特彼勒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2号楼卡特彼勒大厦17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富彼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新明，新疆百丰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冶国云，男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出生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163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36780.00元、执行费3452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梁 彦 飞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梁 彦 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